

ICS 91.140.90
Q 78



中 国 电 梯 协 会 标 准

T/CEA 902—2019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项目招投标 文件标准

Standard of bidding documents for elevator, escalator and moving walks

2019-06-12 发布

2020-01-01 实施

中国电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文件标准与格式	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电梯参数列表	1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电梯功能列表	2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参数列表	22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功能列表	24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招标公告示例	26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合同条款及格式示例	29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评标办法 (范例)	48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投标函	54
附录 I (资料性附录) 开标一览表	56
附录 J (资料性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附录 K (资料性附录) 授权委托书	58
附录 L (资料性附录) 联合体协议书	59
附录 M (资料性附录) 投标保证金	61
附录 N (资料性附录)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2
附录 O (资料性附录) 分项报价表	63
附录 P (资料性附录) 资格审查资料	66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电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新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迅达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三荣电梯有限公司、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重庆迈高电梯有限公司、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韦健、姚鑫、杜平、卫展豪、周健军、孟凡金、蒋玉红、高云龙、张建宏、李彬、王中。

引 言

本标准中所指的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GB 7588—2003及第1号修改单、GB 16899—2011、GB/T 25856—2010、GB 21240—2007、GB 25194—2010、GB 26465—2011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而制订。

电梯项目招投标文件没有统一的标准与规范。

本标准的撰写旨在为电梯采购和供应方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统一、专业的行业标准。

本标准主要涉及且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招投标文件构成；
- b) 招投标文件格式；
- c) 产品参数描述规范；
- d) 产品功能描述规范。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招投标文件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项目招投标。

本标准规定了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招投标项目所需的最基本的信息。

本标准规定了设备技术参数以及技术功能描述的规范。

注：除非特殊说明，以下各章中的“标准”，根据情况可以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2008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如本标准内描述与以上定义不同时以对应国标定义为准。

4 文件标准与格式

4.1 封面格式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首行字体为小一宋体且加粗；项目编号字体为四号宋体且加粗；内容字体为三号宋体；落款字体为小三宋体且加粗。

见图1。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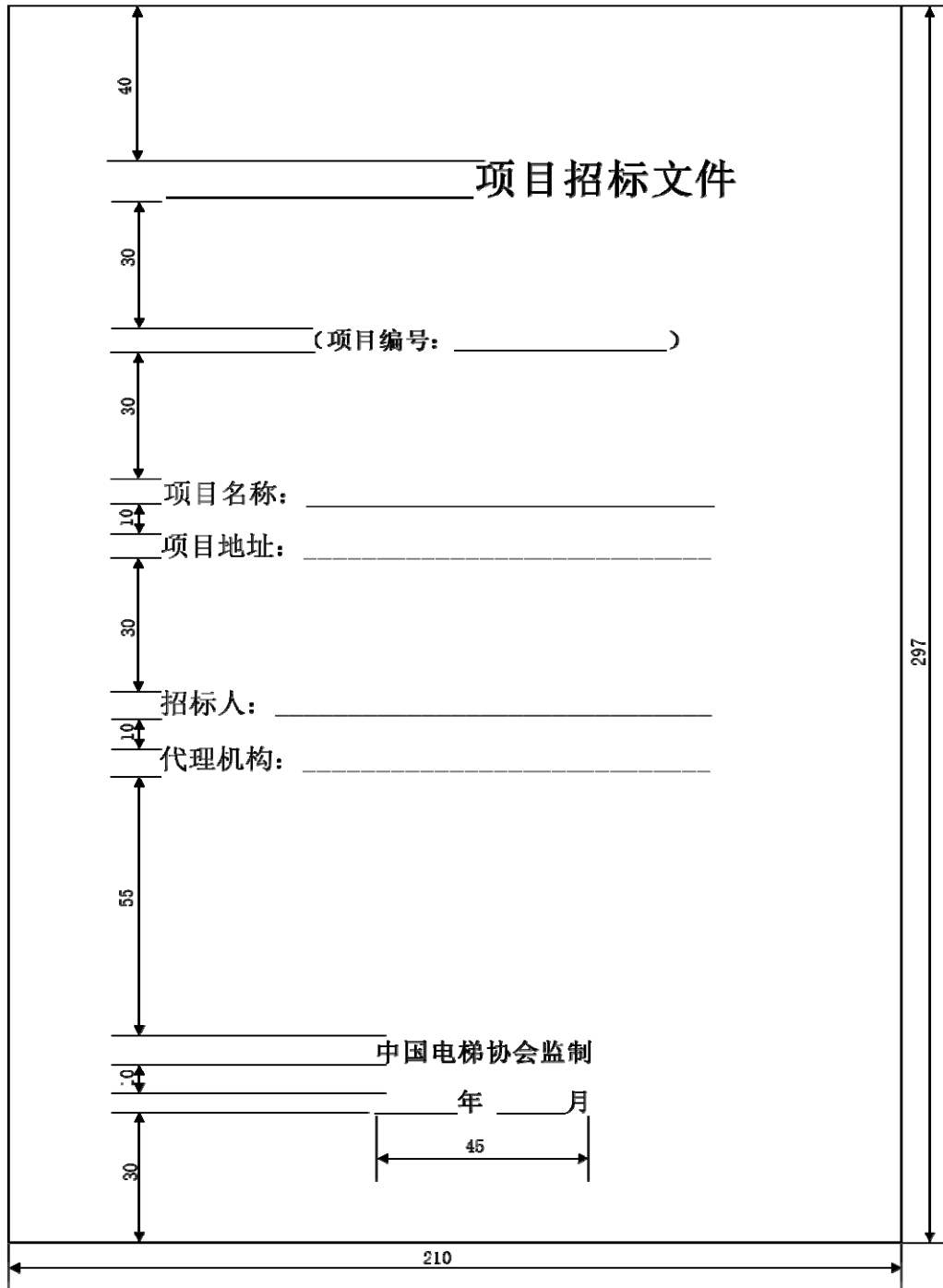


图1 招标文件封面格式

4.2 目录格式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字体为二号宋体且加粗；内容字体为三号宋体；落款字体为小三宋体。见图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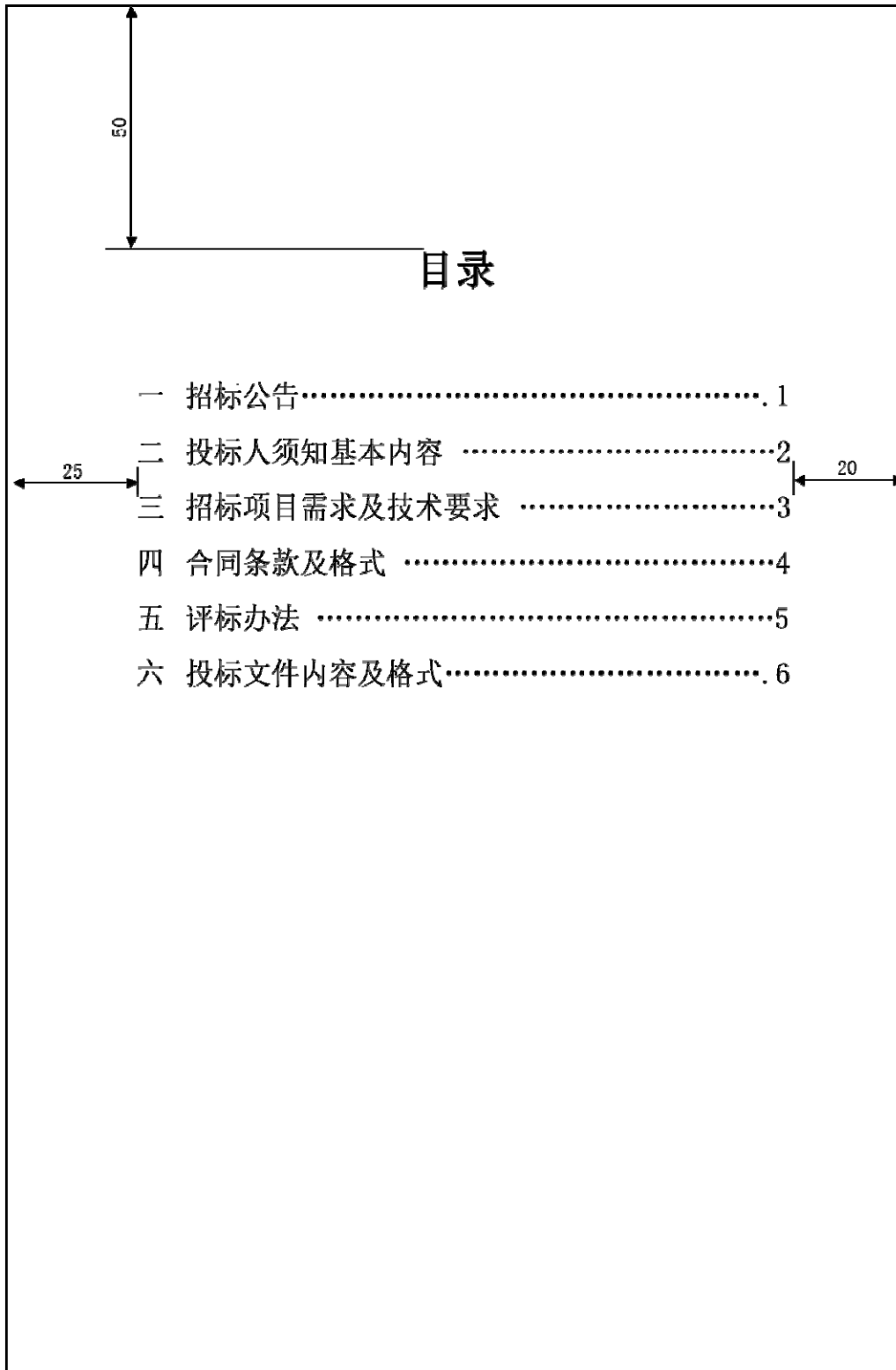


图2 目录格式

4.3 招标公告或邀请函格式

4.3.1 一般要求

招标公告说明根据适用法律不同，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本招标文件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例，对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采购项目，采用括号的方式说明。

4.3.2 招标公告格式

附录E给出了供招标公告内容及格式要求。

4.4 投标人须知基本内容

见表1。

表1 投标人须知基本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2	资金来源及比例	
3	资金落实情况	
4	招标范围	
5	交货及安装周期	交货期：货物具备排产条件后___日历日内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阶段/节点交货期要求：_____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___日历日内
6	交货地点	
7	付款方式	
8	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形式：
1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4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1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1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转账、电汇</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表1 (续)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
20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22	投标截止时间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26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2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_____日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转账、电汇</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3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5 招标项目产品参数和功能要求格式与规范

4.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为三号黑体且加粗；表格首行为五号宋体。

采购需求一览表见表2。

表2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额定载重	额定速度	……
1						
2						
3						
4						
……						

4.5.2 电梯产品参数要求规范

见表3。

表3 电梯产品参数要求规范

参数名称	描 述
产品名称	按照制造许可规则命名
产品型号	用来识别产品的代号，应与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一致（厂家可以自行命名）
*额定载重 ^①	电梯设计所规定的轿厢载重量
采购方预留装修重量	采购方自行装修预留所需的重量
额定速度	电梯设计所规定的轿厢运行速度
楼层数量	电梯井道的物理楼层数量
停靠层数量	电梯轿厢需要停靠楼层的数量
层门数量	电梯停靠楼层出入口数量
控制方式	电梯运行的响应方式
群控数量	一个群控组内的电梯数量
是否贯通	根据轿厢出入口数量判定，出入口的数量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为贯通
井道宽度	平行于轿厢宽度方向测量的两井道内壁之间的水平距离
井道深度	垂直于井道宽度向测量的两井道壁内表面之间的水平距离
轿厢宽度	平行于设计规定的轿厢主出入口，在离地面以上 1 m 处测量的轿厢两内壁之间的水平距离，装饰、保护板或扶手，都应当包含在该距离之内
轿厢深度	垂直于设计规定的轿厢主出入口，在离地面以上 1 m 处测量的轿厢两内壁之间的水平距离，装饰、保护板或扶手，都应当包含在该距离之内
轿厢高度	在轿厢内测得的轿厢地板到轿厢结构的顶部之间的垂直距离，照明灯罩与可拆卸的吊顶应该包含在上述距离之内
轿厢出入口宽度	层门和轿门完全打开时测量的出入口净宽度
轿厢出入口高度	层门和轿门完全打开时测量的出入口净高度
顶层高度	顶层端站地坎上平面到井道天花板（不包括任何超过轿厢轮廓线的滑轮）之间的垂直距离
底坑深度	底层端站地坎上平面到井道底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表3 (续)

参数名称	描 述
提升高度	从底层端站地坎上平面至顶层端站地坎上平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电梯运行噪声	机房噪声, 开关门噪声, 轿内运行噪声
轿厢振动加速度	垂直振动, 水平振动
注: 以上为常用电梯参数, 未包含在内的参数可以且仅可以在本标准附录 A 内选取。	
①本*标注为示例。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 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功能)加注星号“*”, 如噪声、振动等, 并注明若不满足任何一条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功能)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5.3 电梯产品功能要求规范

见表4。

表4 电梯产品功能要求规范

序号	功 能	描 述	类 别 (M 强制; 0 选项)
1	运行时间限制器	当电梯运行过程中, 如果连续运行了运行时间限制器规定的时间(最大 45 秒)发现平层开关没有动作, 就停止轿厢的一切运行	M
2	制动器冗余保护	如果一组部件不起作用, 应仍有足够的制动力使载有额定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的轿厢减速下行	M
3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系统收到安全回路故障信号就紧急停车, 并在有故障时防止电梯运行	M
4	检修操作	在电梯检修状态下, 手动操作检修控制装置使电梯轿厢以检修速度运行的操作	M
5	主机过载保护	检测到主机电流过大, 则做出相应的保护	M
6	超速保护	检测到电梯运行速度超出允许值时, 则做出相应的保护	M
7	低速保护	检测到电梯运行速度低于允许值时, 则做出相应的保护	M
8	主机过热保护	检测到主机过热, 则做出相应的保护	M
9	电源保护	检测到供电电源异常, 如电压过压、欠压、缺断相或错相, 则做出相应的保护	M
10	上电再平层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非门区范围内, 则电源恢复后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M
11	安全停靠	电梯因故障停在门区外时, 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 若符合启动要求, 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M
12	停层开门	电梯停层后自动(或手动、半自动)开门	M
13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时, 则做出相应的保护	M
14	终端强迫减速	若轿厢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规定值时, 系统强制减速, 以使轿厢正常平层	M
15	故障自诊断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故障进行诊断	M
16	超载保护	轿厢超载时, 轿内发出音频或视频信号, 并保持开门状态, 不允许启动	M

表4 (续)

序号	功能	描述	类别 (M 强制; 0 选项)
17	轿厢应急照明	在正常照明电源中断情况下, 应自动接通紧急照明	M
18	报警按钮	设置在操纵盘上用于报警的按钮	M
19	关门保护	在关门过程中, 通过安装在轿厢门口的光电信号或机械保护装置, 当探测到有人或物体在此区域时, 立即重新开门	M
20	门负载检测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 电梯门将会停止或反方向动作	M
21	开门受阻控制	如果电梯检测到开门受阻, 则立即关门	M
22	多方通话装置	紧急时, 轿内或轿顶或底坑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或监控室的人通话	M
23	自动再平层	轿厢到站停靠后, 由于乘客的进出或装卸货物导致轿厢地坎上平面与层门地坎上平面之间垂直方向的偏差超过预定值时, 电梯自动平层	0
24	能量回馈功能	可将电梯机械能转换成有用电能的装置	0
25	井道楼层数据自主学习	在电梯正式运行前, 启动系统的井道自主学习功能, 学习井道内各种数据, 并永久保存这些运行数据	M
26	启动转矩自动补偿	电梯在运行前, 自动根据轿厢当前载重的情况, 进行启动补偿, 达到平滑启动效果, 提高电梯舒适感	M
27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电梯自动运行时, 当电梯到达最远层站将要反向时, 原来所有后方登记的指令全部消除	M
28	轿厢节能功能	在轿厢开门保持和关门到站的状态下, 经过预定时间后, 自动关闭轿厢内照明、风扇, 实现节能	M
29	并联/群控自动脱离	在并联/群控系统中, 当某台电梯因故无法及时响应指令召唤时, 该台电梯自动脱离群控系统, 独立运行, 不影响群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M
30	锁梯功能	自动运行状态下, 当锁梯开关动作或设定的锁梯时间到, 电梯相应完所有内召唤后, 返回锁梯基站, 停止电梯自动运行, 关闭轿厢内照明和风扇	M
31	独立运行	使用操纵箱内的独立开关, 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 只响应轿内指令, 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0
32	换站停靠	如果电梯在持续开门超过设定时间后, 开门限位尚未动作, 电梯就会变成关门状态, 并在门关闭后, 自动运行到相邻楼层开门	M
33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 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 且该层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 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M
34	开门时间设定功能	系统自动判别召唤开门、指令开门、门保护开门、延时开门等不同的状态按照设定时间进行不同的保护开门时间	M
35	开门保持延时功能	在自动运行状态下, 在轿厢内按开门保持延时按钮, 电梯延时关门, 方便货物运输等要求	0

表4 (续)

序号	功 能	描 述	类 别 (M 强制; 0 选项)
36	提前关门	自动运行状态下,处于开门保持时,可以通过关门按钮提前关门,提高效率	M
37	强迫关门功能	当开通强迫关门功能后,如果由于光幕动作或其它原因使电梯连续开着门而没有关门信号时,电梯就强迫关门,并发出强迫关门信号	0
38	重复关门功能	电梯持续关门一定时间后,若门锁尚未闭合,则电梯自动开门,然后重复关门	M
39	本层再开门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M
40	显示器	系统厅外和轿内通过显示器,可以显示楼层位置、运行方向、电梯状态信息等	M
41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关门按钮时,关门灯同时点亮	M
42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开门按钮时,开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M
43	运行次数记录	自动运行状态下,电梯可自动记录电梯运行的次数	M
44	运行时间记录	电梯可自动记录电梯累计工作小时、天数等状态	M
45	消防联动功能	消防状态时,当电梯返回消防基站且开门到位后,系统发出反馈信号,消防联动使用	M
46	IC 卡控制	乘客必须持卡才能到达需授权才能进入的楼层	0
47	断电再平层功能	电梯意外断电后可以自动平层	0
48	火灾应急返回	操纵消防开关或接受相应信号后,电梯将直驶回到设定楼层,进入停梯状态	0
49	对讲系统	内部通话装置用于轿厢内和机房、电梯管理中心等之间的相互通话。在电梯发生故障时,它帮助轿内乘客向外报警,同时便于电梯管理人员及时安抚乘客、减小乘客恐惧感;在电梯调试或维修时,方便不同位置有关人员之间相互沟通	M
<p>注 1: 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产品功能从本表或附录 B 中选取。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功能)要加注星号“*”,并注明若不满足任何一条带星号“*”的条款(功能)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注 2: 以上为常用电梯功能,未包含在内的功能可以且仅可以在本标准附录 B 内选取。</p>			

4.5.4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产品参数要求规范

见表5。

表5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产品参数要求规范

参数名称	描 述
倾斜角	梯级、踏板或胶带运行方向与水平面构成的最大角度
名义速度	由制造商设计确定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梯级、踏板或胶带在空载(例如:无人)情况下的运行速度
梯级宽度	在自动扶梯桁架上循环运行,供乘客站立部件的宽度

表5 (续)

参数名称	描 述
提升高度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进出口两楼层板之间的垂直距离
注 1: 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产品参数从 4.5.4 或附录 C 中选取。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要加注星号“*”, 并注明若不满足任何一条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注 2: 以上为常用自动扶梯参数, 未包含在内的参数可以且仅可以在本标准附录 C 内选取。	

4.5.5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产品功能要求规范

见表6。

表6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产品功能要求规范

序号	功 能	描 述	类 别 (M 强制; 0 选项)
1	相序保护	输入动力电源错相或断相时, 自动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M
2	非操作逆转保护	运行中出现意外反向时, 安全监控系统立即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M
3	附加制动器保护	当自动扶梯提升高度超过 6 米时, 或在公共交通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上, 增加一种制动器, 起到防止由于主驱动链断裂或脱离等原因, 致使梯级在重力作用下向下滑落的作用	M
4	制动器释放监测	自动扶梯启动后监测制动器的释放状态, 当制动器释放状态异常时, 自动扶梯停止运行	M
5	工作制动器	工作制动器动作,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制停, 并使其保持停止状态	M
6	梳齿板保护功能	自动运行时, 异物卡入踏板和梳齿板之间, 导致梳齿板保护开关动作, 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M
7	驱动链保护功能	驱动链断裂或者发生异常伸长时, 驱动链保护开关动作, 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M
8	盖板保护功能	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检修盖板状态, 若取出检修盖板后, 安全保护装置动作, 使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止运行或防止启动	M
9	附加制动器释放监测	自动扶梯启动后监测附加制动器的释放状态, 当制动器释放状态异常时, 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M
10	扶手带去静电	自动运行时, 该装置自动去除扶手带产生的静电	M
11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串联在一起的电气安全保护装置一旦动作, 则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M
12	制停距离监测	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最大制停距离, 若发现制停距离超过规定最大值的 1.2 倍时, 立即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M
13	紧急停止装置	发生紧急情况时, 操作该装置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M
14	超速限速 1	自动运行时, 运行速度超过名义速度的 1.2 倍	M
15	超速限速 2	自动运行时, 运行速度超过名义速度的 1.4 倍	M

表6 (续)

序号	功能	描述	类别 (M强制; 0选项)
16	扶手带入口安全保护	自动运行时, 异物卡入扶手带入口时, 导致扶手带保护开关动作, 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M
17	扶手带速度检测	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扶手带速度, 一旦发生异常, 立即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M
18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电动机过载时, 过载保护装置自动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停止运行	M
19	梯级链安全保护功能	梯级链断裂或者发生异常伸长时, 梯级链保护开关动作, 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M
20	围裙防夹安全保护功能	装于围裙板上带有刚性基座的装置, 防止异物或脚夹入围裙板及梯级之间的间隙	M
21	梯级缺失安全保护功能	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梯级状态, 一旦发生梯级缺失, 立即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M
22	梯级下陷安全保护功能	自动运行时, 梯级发生下陷立即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M
23	梯级去静电保护	自动运行时, 该装置自动去除梯级产生的静电	M
24	检修操作	自动扶梯/人行道可处于检修运行模式, 方便其安装调试	M
25	自动加油功能	根据预先设定的时间, 自动对自动扶梯/人行道的链条进行加油润滑	0
26	运行方向显示器	自动扶梯/人行道可配置运行方向显示装置	0
27	蜂鸣提示功能	当乘客从出口进入自动扶梯/人行道时, 蜂鸣器自动示警, 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0
<p>注 1: 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产品功能从 4.5.5 或附录 D 中选取。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功能)要加注星号“*”, 并注明若不满足任何一条带星号“*”的条款(功能)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注 2: 以上为常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功能, 未包含在内的功能可以且仅可以在本标准附录 D 内选取。</p>			

4.6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例)

参见附录F。

4.7 评标办法

参见附录G。

4.8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8.1 投标文件外封套、封口格式

4.8.1.1 投标文件外封套格式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为小三宋体且加粗；内容为小四宋体。

示例：

<p>投标文件（正本）</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副本）</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p>开标一览表</p> <p>招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p>	<p>投标文件光盘（U 盘）</p> <p>（说明：此处为可选项，非强制要求）</p> <p>招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p>

4.8.1.2 封口格式

文档字体要求：宋体，小四。

示例：

<p>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盖单位章）</p>

4.8.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首行为一号宋体且加粗；标题次行为小初宋体且加粗；项目信息为小二宋体且加粗，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为0.5 行。

见图3。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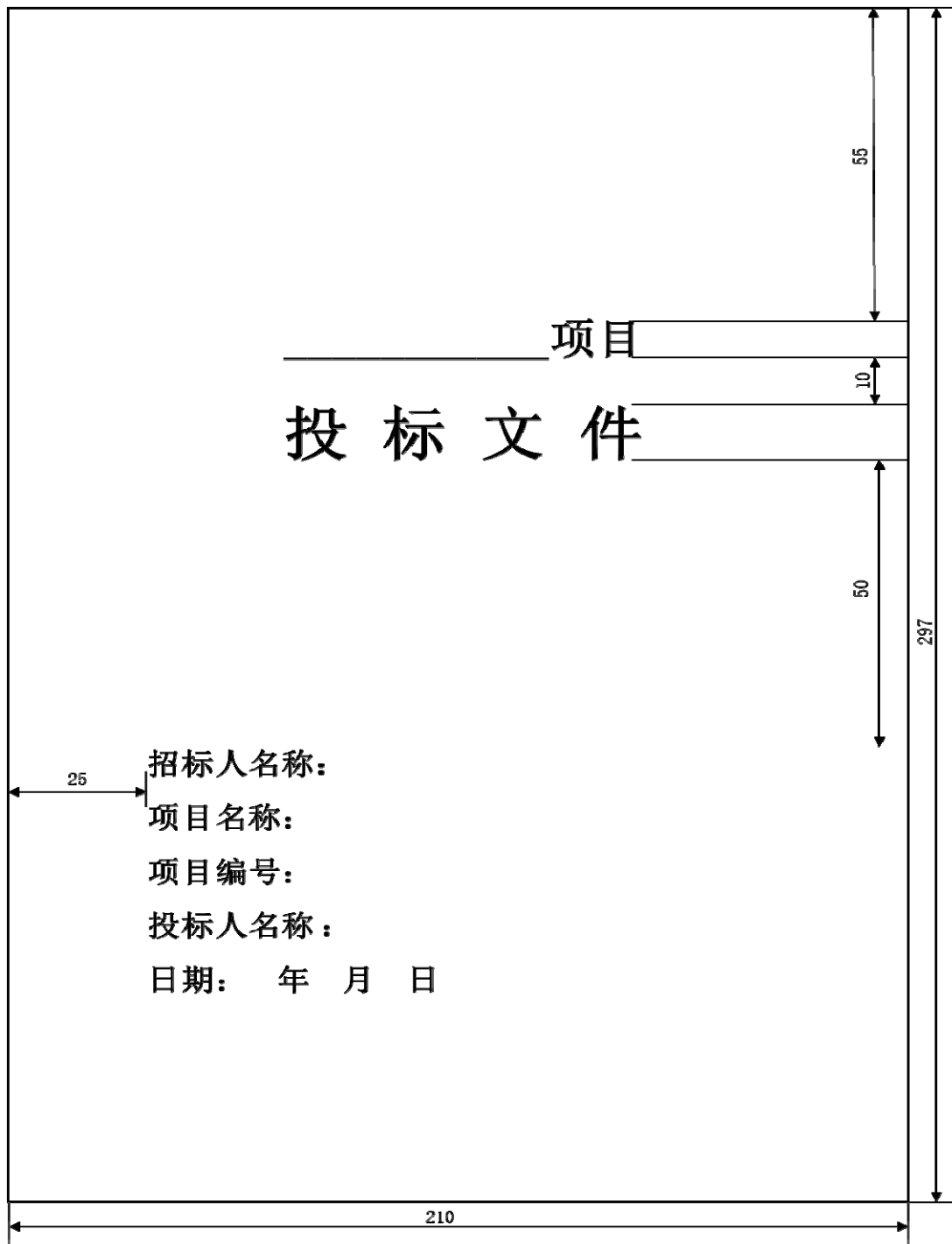


图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8.3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为二号宋体且加粗；正文为五号宋体，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为0.5 行。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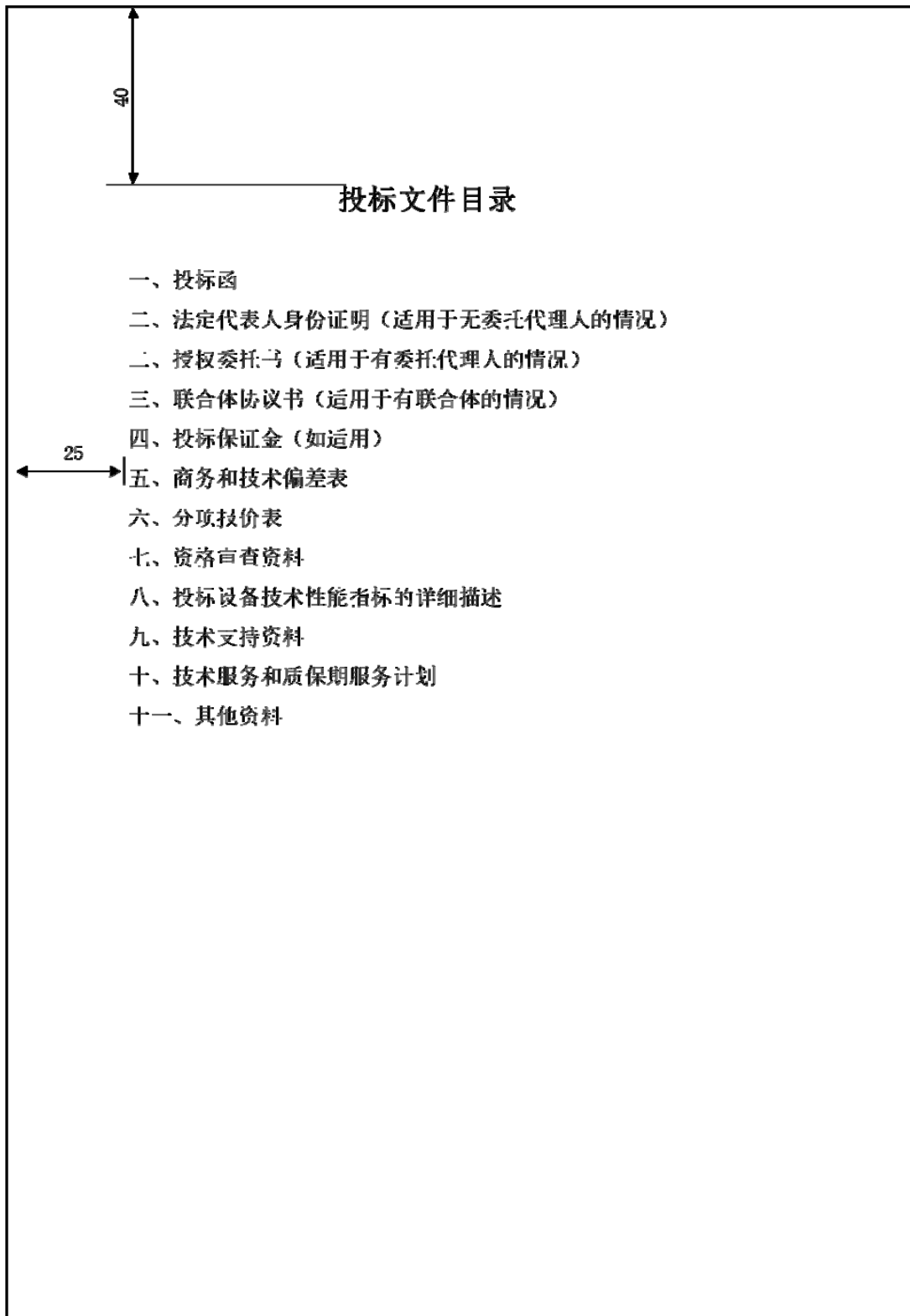


图4 投标文件目录

4.8.4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4.8.4.1 投标函

投标函示例参见附录H。

4.8.4.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示例参见附录I。

4.8.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示例参见附录J。

4.8.4.4 授权委托书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投标函示例参见附录K。

4.8.4.5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有联合体的情况）示例参见附录L。

4.8.4.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示例参见附录M。

4.8.4.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示例参见附录N。

4.8.4.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示例参见附录O。

4.8.4.9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示例参见附录P。

4.8.4.1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示例：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内容及格式自拟）

4.8.4.11 技术支持资料

示例：

十、技术支持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8.4.12 安装方案

示例：

<p>十一、安装方案</p> <p>（内容及格式自拟）</p>
--

4.8.4.13 质保期服务计划

示例：

<p>十二、质保期服务计划</p> <p>（内容及格式自拟）</p>

4.8.4.14 其他资料

示例：

<p>十三、其他资料</p>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电梯参数列表

电梯参数列表见表A.1。

表A.1 电梯参数列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描 述
1	产品名称	产品制造许可规则命名
2	产品型号	用来识别产品的代号，应与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一致（厂家可以自行命名）
3	质保期	
4	电梯数量	
5	额定载重	电梯设计所规定的轿厢载重重量
6	额定速度	电梯设计所规定的轿厢运行速度
7	层门数量	电梯井道的物理楼层数量
8	站数	
9	门数	
10	控制方式	一个群控组内的电梯数量
11	群控数量	将两台以上电梯组成一组，由一个专门的群控系统负责处理群内电梯的所有层站呼梯信号的数量
12	乘客电梯	为运送乘客而设计的电梯
13	载货电梯	主要运送货物的电梯
14	货客电梯	主要运送货物的电梯，同时允许有人员伴随
15	客货电梯	已运送乘客为主，可兼顾运送非集中载荷货物的电梯
16	病床电梯	运送病床（包括病人）及相关医疗设备的电梯
17	住宅电梯	服务于住宅供公众使用的电梯
18	杂物电梯	无富裕规定层站固定式提升装置，鱼油一个轿厢，由于结构形式和尺寸的关系，轿厢内部允许人员进入
19	船舶电梯	船舶上使用的电梯
20	防爆电梯	采取适当措施，可以应用于有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梯
21	消防员电梯	首先预定为乘客使用而安装的电梯，其附加的保护、控制和型号使其能在消防服务的直接控制下使用
22	观光电梯	井道和轿厢至少有同一侧透明，乘客可以观看轿厢外景物的电梯
23	非商用汽车电梯	其轿厢适于运载小型乘客汽车的电梯
24	家用电梯	安装在私人住宅中，仅供单一家庭成员使用的电梯。它也可以安装在非单一家庭使用的建筑物内，作为单一家庭进入其住所的工具
25	无机房电梯	不需要建筑物提供封闭的专门机房用于安装电梯驱动主机、控制柜、限速器等设备的电梯

表 A.1 (续)

序号	参数名称	描 述
26	曳引驱动电梯	依靠摩擦力驱动的电梯
27	强制驱动电梯	用链或钢丝悬吊的非摩擦方式驱动的电梯
28	液压电梯	依靠液压驱动的电梯
29	是否贯通	根据轿厢出入口数量判定, 出入口的数量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为贯通
30	井道宽度	平行于轿厢宽度方向测量的两井道内壁之间的水平距离
31	井道深度	垂直于井道宽度向测量的两井道壁内表面之间的水平距离
32	井道总高	底坑深度、提升高度、顶层高度的总和
33	顶层高度	顶层端站地坎上平面到井道天花板(不包括任何超过轿厢轮廓线的滑轮)之间的垂直距离
34	提升高度	从底层端站地坎上表面至顶层端站地坎上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35	底坑深	底层端站地坎上平面到井道底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36	轿厢宽度	平行于设计规定的轿厢主出入口, 在离地面以上 1m 处测量的轿厢两内壁之间的水平距离, 装饰、保护板或扶手, 都应当包含在该距离之内
37	轿厢深度	垂直于设计规定的轿厢主出入口, 在离地面以上 1m 处测量的轿厢两内壁之间的水平距离, 装饰、保护板或扶手, 都应当包含在该距离之内
38	轿厢高度	在轿厢内测得的轿厢地板到轿厢结构的顶部之间的垂直距离, 照明灯罩和与可拆卸的吊顶应该包扩在上述距离之内
39	开门宽度	层门和轿门完全打开时测量的出入口净宽度
40	轿厢出入口高度	层门和轿门完全打开时测量的出入口净高度
41	吊顶型号	轿厢内顶部装饰部件型号
42	前轿壁材质	
43	残疾人操纵盘	特殊设计的轿厢操纵盘, 以方便残疾人使用, 尤其是轮椅使用人员操纵电梯
44	轿厢地板材料	
45	地板厚度	
46	信号系统	
47	主操纵器显示类型	
48	主操纵器面板材料	
49	主操纵器按钮类型	
50	按钮是否带盲文	按钮上是否带有能让盲人认识的文字
51	副操纵器	在电梯的轿厢中轿门两侧设置有两个操纵器, 或在轿厢侧壁增加设置一个操纵器, 以便于乘客操纵电梯运行
52	轿厢壁颜色(涂装钢板时)	
53	扶手型号	
54	楼层显示	
55	楼层显示显示类型	
56	楼层显示面板材料	

表A.1 (续)

序号	参数名称	描 述
57	楼层显示是否带到站钟	楼层显示是否带当轿厢将达到选定楼层时, 梯形乘客电梯到站的音响装置
58	呼梯盒类型	设置在层站门一侧, 召唤轿厢停靠在呼梯层站的装置的类型
59	呼梯盒显示类型	
60	带显示呼梯盒面板材料	
61	带显示呼梯盒按钮类型	
62	呼梯盒按钮是否带盲文	用于操纵呼梯盒的按钮上是否带有盲人识别的文字
63	对重块材质铁	
64	起始楼层	最低的轿厢停靠站
65	结束楼层	最高的轿厢停靠站
66	楼层高度	两个相邻停靠层站层门地坎之间的垂直距离
67	井道结构	
68	井道中间墙厚	
69	机房高	机房内垂直于地板装饰面与天花板之间的最小距离
70	机房局部抬高	
71	对重导轨类型	
72	轿厢导轨类型	
73	对重位置_土建	由曳引绳经曳引轮与轿厢相连接, 在曳引式电梯运行过程中保持曳引能力的装置的位置
74	开门偏心	
75	乘客人数	电梯在理论上能够承载的人数(包括司机在内)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电梯功能列表

电梯功能列表见表B.1。

表B.1 电梯功能列表

序号	功 能	描 述
1	运行时间限制器	当电梯运行过程中，如果连续运行了运行时间限制器规定的时间（最大 45 秒）发现平层开关没有动作，就停止轿厢的一切运行
2	制动器冗余保护	如果一组部件不起作用，应仍有足够的制动力使载有额定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的轿厢减速下行
3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系统收到安全回路故障信号就紧急停车，并在有故障时防止电梯运行
4	检修操作	在电梯检修状态下，手动操作检修控制装置使电梯轿厢以检修速度运行的操作
5	主机过载保护	检测到主机电流过大，则做出相应的保护
6	超速保护	检测到电梯运行速度超出允许值时，则做出相应的保护
7	低速保护	检测到电梯运行速度低于允许值时，则做出相应的保护
8	主机过热保护	检测到主机过热，则做出相应的保护
9	电源保护	检测到供电电源异常，如电压过压、欠压、缺断相或错相，则做出相应的保护
10	上电再平层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非门区范围内，则电源恢复后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11	安全停靠	电梯因故障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12	停层开门	电梯停层后自动（或手动、半自动）开门
13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时，则做出相应的保护
14	终端强迫减速	若轿厢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规定值时，系统强制减速，以使轿厢正常平层
15	故障自诊断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故障进行诊断
16	超载保护	轿厢超载时，轿内发出音频或视频信号，并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启动
17	轿厢应急照明	在正常照明电源中断情况下，应自动接通紧急照明
18	报警按钮	设置在操纵盘上用于报警的按钮
19	关门保护	在关门过程中，通过安装在轿厢门口的光电信号或机械保护装置，当探测到有人或物体在此区域时，立即重新开门
20	门负载检测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停止或反方向动作
21	开门受阻控制	如果电梯检测到开门受阻，则立即关门
22	多方通话装置	紧急时，轿内或轿顶或底坑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或监控室的人通话
23	自动再平层	轿厢到站停靠后，由于乘客的进出或装卸货物导致轿厢地坎上平面与层门地坎上平面之间垂直方向的偏差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24	能量回馈装置	可将电梯机械能转换成有用电能的装置

表B.1 (续)

序号	功能	描述
25	井道楼层数据自学习	在电梯正式运行前,启动系统的井道自学习功能,学习井道内各种数据,并永久保存这些运行数据
26	启动转矩自动补偿	电梯在运行前,自动根据轿厢当前载重的情况,进行启动补偿,达到平滑启动效果,提高电梯舒适感
27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到达最远层站将要反向时,原来所有后方登记的指令全部消除
28	轿厢节能功能	在轿厢开门保持和关门到站的状态下,经过预定时间后,自动关闭轿内照明、风扇,实现节能
29	并联/群控自动脱离	在并联/群控系统中,当某台电梯因故无法及时响应指令召唤时,该台电梯自动脱离群控系统,独立运行,不影响群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30	锁梯功能	自动运行状态下,当锁梯开关动作或设定的锁梯时间到,电梯相应完所有内召唤后,返回锁梯基站,停止电梯自动运行,关闭轿厢内照明和风扇
31	独立运行	使用操纵箱内的独立开关,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只响应轿内指令,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32	换站停靠	如果电梯在持续开门超过设定时间后,开门限位尚未动作,电梯就会变成关门状态,并在门关闭后,自动运行到相邻楼层开门
33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34	开门时间设定功能	系统自动判别召唤开门、指令开门、门保护开门、延时开门等不同的状态按照设定时间进行不同的保护开门时间
35	开门保持延时功能	在自动运行状态下,在轿厢内按开门保持延时按钮,电梯延时关门,方便货物运输等要求
36	提前关门	自动运行状态下,处于开门保持时,可以通过关门按钮提前关门,提高效率
37	强迫关门功能	当开通强迫关门功能后,如果由于光幕动作或其它原因使电梯连续开着门而没有关门信号时,电梯就强迫关门,并发出强迫关门信号
38	重复关门功能	电梯持续关门一定时间后,若门锁尚未闭合,则电梯自动开门,然后重复关门
39	本层再开门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40	显示器	系统厅外和轿内通过显示器,可以显示楼层位置、运行方向、电梯状态信息等
41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关门按钮时,关门灯同时点亮
42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开门按钮时,开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43	运行次数记录	自动运行状态下,电梯可自动记录电梯运行的次数
44	运行时间记录	电梯可自动记录电梯累计工作小时、天数等状态
45	消防联动功能	消防状态时,当电梯返回消防基站且开门到位后,系统发出反馈信号,消防联动使用
46	IC卡控制	乘客必须持卡才能到达需授权才能进入的楼层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参数列表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参数列表见表C.1。

表C.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参数列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描 述
1	产品名称	
2	产品型号	
3	质保期	
4	自动扶梯数量	
5	梯级宽度	在自动扶梯桁架上循环运行, 供乘客站立部件的宽度
6	倾斜角	梯级、踏板或胶带运行方向与水平面构成的最大角度
7	执行标准	
8	版本	
9	布置方式	
10	最大输送能力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在每小时内理论上能够输送的最大人数
11	名义速度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设计所规定的速度
12	水平梯级	在自动扶梯桁架上循环运行, 供乘客站立的水平方向的部件
13	工作环境	
14	工作环境温度	
15	控制系统	
16	主机类型	
17	运行模式	
18	扶手高度	
19	护壁板	在扶手带下方, 装在内侧盖板与外侧盖板之间的装饰栏板
20	扶手导轨材料	
21	扶手带供应商	
22	扶手带颜色	
23	围裙板材料	
24	内外盖板材料	
25	梳齿支撑板/楼层板材料	
26	土建底坑	
27	梯级(踏板)类型	
28	桁架分段数量	
29	梯级(踏板)材质	
30	梳齿照明颜色	

表C.1 (续)

序号	参数名称	描 述
31	水平跨距	
32	下水平系统长度	
33	上水平系统长度	
34	故障诊断显示(外部)	
35	监视盘接口	
36	警铃	
37	远程监控	
38	运行方向指示灯	
39	防爬板	
40	桁架类型	架设在建筑结构上, 供支撑梯级、踏板、胶带以及运行机构等部件的金属结构件的类型
41	附加制动器	当自动扶梯提升高度超过一定值时, 或在公共交通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上, 增设的一种制动器
42	制动带磨损监测装置	
43	梯级(踏板)间隙照明	
44	梳齿照明	
45	围裙照明	
46	扶手照明	
47	桁架加热	
48	梳齿板加热	
49	围裙板开关	
50	自动润滑	
51	附加紧急停止装置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功能列表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功能列表见表D.1。

表D.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参数列表

序号	功 能	描 述
1	相序保护	输入动力电源错相或断相时,自动切断安全回路,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2	非操作逆转保护	运行中出现意外反向时,安全监控系统立即切断安全回路,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3	附加制动器保护	当自动扶梯提升高度超过 6 米时,或在公共交通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上,增加一种制动器,起到防止由于主驱动链断裂或脱离等原因,致使梯级在重力作用下向下滑落的作用
4	工作制动器动作监测	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工作制动器状态,一旦发生异常,立即切断安全回路,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5	工作制动器	工作制动器动作,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制停,并使其保持停止状态
6	梳齿板保护功能	自动运行时,异物卡入踏板和梳齿板之间,导致梳齿板保护开关动作,切断安全回路,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7	驱动链保护功能	驱动链断裂或者发生异常伸长时,驱动链保护开关动作,切断安全回路,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8	盖板保护功能	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检修盖板状态,若取出检修盖板后,安全监控系统立即切断安全回路,使自动扶梯停止/人行道运行或防止启动
9	附加制动器动作监测	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附加制动器状态,一旦发生异常,立即切断安全回路,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10	扶手带去静电	自动运行时,该装置自动去除扶手带产生的静电
11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串联在一起的电气安全保护装置一旦动作,则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12	制停距离监测	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最大制停距离,若发现制停距离超过规定最大值的 1.2 倍时,立即切断安全回路,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13	紧急停止装置	发生紧急情况时,操作该装置切断安全回路,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14	超速限速 1	自动运行时,运行速度超过名义速度的 1.2 倍
15	超速限速 2	自动运行时,运行速度超过名义速度的 1.4 倍
16	扶手带入口安全保护	自动运行时,异物卡入扶手带入口时,导致扶手带保护开关动作,切断安全回路,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17	扶手带速度检测	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扶手带速度,一旦发生异常,立即切断安全回路,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18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电动机过载时,过载保护装置自动切断安全回路,使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停止运行

表D.1 (续)

序号	功 能	描 述
19	梯级链安全保护功能	梯级链断裂或者发生异常伸长时, 梯级链保护开关动作, 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20	围裙防夹安全保护功能	装于围裙板上带有刚性基座的装置, 防止异物或脚夹入围裙板及梯级之间的间隙
21	梯级缺失安全保护功能	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梯级状态, 一旦监测到缺失, 立即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22	梯级下陷安全保护功能	自动运行时, 梯级发生下陷导致梯级下陷保护开关动作, 切断安全回路, 使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23	梯级去静电保护	自动运行时, 该装置自动去除梯级产生的静电
24	检修操作	自动扶梯/人行道可处于检修运行模式, 方便其安装调试
25	自动加油功能	根据预先设定的时间, 自动对自动扶梯/人行道的链条进行加油润滑
26	运行方向显示器	自动扶梯/人行道可配置运行方向显示装置
27	蜂鸣提示功能	当乘客从出口进入自动扶梯/人行道时, 蜂鸣器自动示警, 自动扶梯/人行道停止运行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招标公告示例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为三号黑体且加粗；正文为五号宋体，行距为单倍行距。

示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人为_____，招标项目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_____（设备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_____（说明：包括电梯基本类型，数量以及投标方需提供所有服务的相关信息）
- 2.2 采购预算：_____（说明：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 2.3 最高限价：_____（说明：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资质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说明：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 (3) 电梯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____（类别）____级别及以上；（说明：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例如：曳引驱动乘客电梯____类别____级别及以上；自动扶梯____级及以上……）
- (4) 电梯安装单位须为制造商或者其委托的安装单位，安装单位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____（类别）____级别及以上（）。（说明：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例如：曳引驱动乘客电梯____类别____级别及以上；自动扶梯____级及以上……）

- #### 3.2 业绩要求：_____（说明：根据需要提出电梯制造商和/或电梯设备和/或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3.3 非电梯制造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除电梯制造商应符合本公告要求外，非电梯制造商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有电梯制造商的合法有效授权（说明：不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 (2) 一个电梯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说明：不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3.4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其他条件_____。（说明：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_日内寄送。（说明：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说明：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为_____。（说明：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说明：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说明：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说明：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合同条款及格式示例

文档字体要求：大标题及一级标题为三号黑体且加粗；二级标题为五号宋体且加粗；正文为五号宋体，行距为单倍行距。

本标准提供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如不适用或需要进行修改，应按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确定合同条款及格式。

F.1 合同协议书

示例：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
- （6）买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文件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解释。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包含：

设备安装价之外的价格（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设备供货由_____提供。

设备安装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安装施工由_____负责。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质量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2 通用合同条款

示例：

（二）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以及买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文件：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文件”的函件。

1.1.1.5 买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修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买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见专用合同条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经卖方确认后，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

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必要资料，具体见合同专用条款。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

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的安装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若卖方为制造单位，买方自行安排卖方或卖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的，则卖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验收

6.3.1 电梯设备安装完毕后，须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6.3.2 除政府验收外，买卖双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办理电梯移交手续前，买方可就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或性能进行单独验收或检查。

6.3.3 政府验收合格前或买卖双方办理合同设备移交使用手续前，买方不得擅自使用合同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和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6.3.4 合同设备验收通过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修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为自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并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合同设备到达工地之日起18个月（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9. 质保期服务

-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担保

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

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
-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质量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因卖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4.4 合同双方不就本合同互相主张间接或预期利润损失。

14.5 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有关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因卖方原因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6.4 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有关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F.3 专用合同条款

示例：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专用合同条款内各横线处无另行约定之事项，请填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买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2 工程

1.1.2.1 工程：_____

1.1.2.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

1.3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3.1 合同生效条件：_____

1.3.2 合同变更的方式：_____

1.4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1.5 联合体

卖方是否联合体：

联合体的特别约定：_____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可调价格

合同价格采用可调价格时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2.2.1 设备安装价款之外的价款

支付时间： 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支付单据： _____

2.2.2 设备安装价款

支付时间： 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支付单据： _____

3.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3.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_____

3.1.1 监造的范围、方式： _____

3.1.2 监造配合： _____

3.1.3 监造通知： _____

3.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 _____

3.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 _____

3.2.2 卖方提前通知的时间： _____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资料：_____

4.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_____

4.2 标记

4.2.1 标记要求：_____

4.2.2 超大超重件标准：_____

4.3 运输

4.3.1 整套装运：_____

4.3.2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_____

通知内容：_____

4.4 交付

4.4.1 交付时间、批次：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方式：_____

4.4.2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_____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5.1 开箱检验

5.1.1 开箱检验时间：_____

5.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_____

5.1.3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_____

5.1.4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和检测费用：_____

5.2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_____

5.3 验收

买方验收的范围：_____

买方验收的依据：_____

买方验收的时间：_____

6. 技术服务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_____

7. 质量保修期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修期：_____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_____

8. 质保期服务

8.1 质保期服务响应、达到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_____

8.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_____

8.3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_____

9. 履约担保

9.1 履约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_____

9.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_____；适用履约保函形式的，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一。

9.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_____

10. 保证

10.1 设备保证：_____

10.2 备品备件停止生产：_____

11. 知识产权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_____

12. 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3.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_____。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_____

14.2 有关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约定

(如有, 请在下方列出)

合同附件一: 履约保函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评标办法(范例)

表G.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3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提供免交证明
.....		
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参数和功能	无实质性偏离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无实质性偏离
		质量保修期	无实质性偏离
	

表G.2 评标办法-分值计算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 </u> 20 分 技术部分: <u> </u> 50 分 投标报价: <u> </u> 30 分 ^① 其他评分因素: <u> </u> / <u> </u> 分 (如有)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项目 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采购项目 (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量为 N: ①若 $N < 5$, 则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若 $5 \leq N < 10$, 则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 剩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③若 $N \geq 10$, 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2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 剩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项目: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采购项目: 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百偏差率保留 <u> </u> 位小数
① 建议不少于 30%, 不多于 50%		

表G.3 评标办法-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3.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 (6 分)	<u> </u> 年 <u> </u>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设备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负责人资质、能力和业绩 (4 分)	(1) 具备初级职称得 0.5 分, 中级职称得 1 分, 高级职称得 2 分; (2) 具备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1 分; (3) 具备类似项目安装业绩, 得 1 分
		质保期内服务方案 (6 分)	质保期内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科学合理。按 A、B、C 三档赋分, A 档 6 分, B 档 4.8 分, C 档 3.6 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质量保修期 (1 分)	在响应招标文件基础上, 每增加半年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 (3 分)	根据成立年限、年营业额、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编制、可生产类似投标设备的最大额定速度及额定载重 (以型式试验报告为准)、电梯试验措施等, 按 A、B、C 三档赋分, A 档 3 分, B 档 2 分, C 档 1 分。提供上述材料缺项的得 0 分
	 (说明: 可以新增评审因素或者调整对应评分标准, 调整后的增减分值在技术评审标准分值内进行调配)

表G.3 (续)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3.2	技术评分标准	标注*号参数和功能响应程度 (20分)	在满足标注*号参数和功能的前提下, 根据响应程度: (1) 对___ (标注*号参数或功能的名称) 每正偏离___ (偏离程度的相对值或绝对值) 得___分; 对___ (标注*号参数或功能的名称) 每正偏离___ (偏离程度的相对值或绝对值) 得___分; (说明: 可以对招标人认为较为重要的多个参数或功能进行赋分) (2) 对其他标注*号参数和功能, 每有一个正偏离___ (偏离程度的相对值或绝对值) 得___分, 本项正偏离___ (偏离程度的相对值或绝对值) 最高得___分。(说明: 可以根据偏离程度按梯级赋分, 或不区分偏离程度统一赋分)
		其他参数和功能响应程度 (8分)	(1) 对其他未标注*号参数和功能, 每有一个正偏离___ (偏离程度的相对值或绝对值) 得___分, 本项正偏离___ (偏离程度的相对值或绝对值) 最高得___分 (2) 对其他未标注*号参数和功能, 每有一个负偏离___ (偏离程度的相对值或绝对值) 扣___分, 本项负偏离___ (偏离程度的相对值或绝对值) 最高扣___分 (说明: 可以根据偏离程度按梯级赋分, 或不区分偏离程度统一赋分。扣分不应低于对应项目满分)
		节能 (3分)	根据采用的机械传动类型、电力驱动类型、智能控制技术、电能再生、待机功耗、通风及照明控制方式、驱动电机节能措施、基准层设置建议, 以及相关节能认证和证明等, 按 A、B、C 三档赋分, A 档 3 分, B 档 2 分, C 档 1 分。提供材料缺项或不具备节能措施的得 0 分。(说明: 可以根据招标人需求确定需要评审的节能功能)
		技术创新 (3分)	根据可以实现安全可靠提升、运维成本降低、运行环境污染减少、实现智能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技术创新, 按 A、B、C 三档赋分, A 档 3 分, B 档 2 分, C 档 1 分。提供材料缺项或不具备节能措施的得 0 分。(说明: 可以根据招标人需求确定需要评审的技术创新)
		加工制造水平 (5分)	根据采用的主要加工制造、喷涂、检测、清洗设备的先进性和智能化操作, 加工制造工艺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按 A、B、C 三档赋分, A 档 5 分, B 档 3.5 分, C 档 2 分。提供上述材料缺项的得 0 分
		主要部件 (6分)	根据采用的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门机系统、安全部件等主要部件的可靠性和先进性, 按 A、B、C 三档赋分, A 档 6 分, B 档 4.8 分, C 档 3 分。提供上述材料缺项的得 0 分
		安装方案 (10分)	安装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与土建单位的配合措施, 作业条件明确, 安装工艺流程准确, 检查、验收措施得当, 方案整体可操作性强, 按 A、B、C 三档赋分, A 档 7 分, B 档 5.6 分, C 档 4.2 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表G.3 (续)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项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投标人投标设备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设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偏差率为[C% (含) - D% (含)]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D%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____分 (说明：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两个数值中选择)，扣完为止 (不得负分)； 报价偏差率为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____分 (说明：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两个数值中选择)，扣完为止 (不得负分) 得分采取内插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____, D=____。(说明：C值一般为0、-1、-2；D值一般为0、1、2，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载明)
		
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G.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G.2 评审标准

G.2.1 初步评审标准

- G.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G.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G.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G.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G.2.2.1 分值构成

- a)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b)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c)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d)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G.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G.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G.2.2.4 评分标准

- a)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b)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c)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d)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G.3 评标程序

G.3.1 初步评审

G.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G.2.1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G.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b)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G.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c)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d)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G.3.2 详细评审

G.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a) 按G.2.2.4(a)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b) 按G.2.2.4(b)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 c) 按G.2.2.4(c)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 d) 按G.2.2.4(d)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G.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G.3.2.3 投标人得分= $A+B+C+D$ 。

G.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G.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G.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G.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G.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G.3.4 评标结果

G.3.4.1 除招标文件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G.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 录 H
(资料性附录)
投标函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为三号黑体且加粗；正文为五号宋体，行距为单倍行距。

本标准提供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如不适用或需要进行修改，应按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确定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例：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有联合体的情况）；
- （4）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在投标时未提出过的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1
(资料性附录)
开标一览表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为三号黑体且加粗；正文为五号宋体，首行加粗。

开标一览表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示例：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录 J
(资料性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为三号黑体且加粗；正文为五号宋体。

示例：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或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K
(资料性附录)
授权委托书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为三号黑体且加粗；正文为五号宋体，行距为单倍行距。

示例：

三、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或另附页）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或另附页）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 录 L
(资料性附录)
联合体协议书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为三号黑体且加粗；正文为五号宋体，行距为单倍行距。

示例：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有联合体的情况）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M
(资料性附录)
投标保证金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为黑体三号且加粗。

示例：

五、投标保证金

注：若采用转账或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提供相关格式。

附 录 N
(资料性附录)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为三号黑体且加粗；正文为五号宋体，表格首行加粗。

示例：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商务部分			
1	交货时间：货物具备排产条件后____日历日内		
2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____日历日内		
3	付款方式：_____		
4	验收程序：_____		
5	质量保修期：_____		
		
技术部分			
1	额定载重		
2	额定速度		
3	楼层数量		
4	提升高度		
		

附 录 0
(资料性附录)
分项报价表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为三号黑体且加粗；正文为五号宋体，表格首行加粗。

示例：

表 1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表号	名称	合价（人民币元）							
1	表 1-1	设备报价								
2	表 1-2	设备安装报价								
3	表 1-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								
4	表 1-4	伴随服务报价								
5	表 1-5	招标人确定的暂定金（如有）								
6	表 1-6	其他								
投标总报价等于序号 1 至序号 6 之和，转入投标函中（等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注 1：伴随服务包括联络、运输、保险等（应当在采购需求或专用合同条款部分明确）。 注 2：序号 1 至序号 5 报价栏目不能满足投标人报价的可在序号 6 中填报，并自定详细报价的格式和内容。 注 3：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表 1-1 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价（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转入表 1）										

表 1-2 设备安装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价（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转入表 1）				

表 1-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价（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转入表 1）										

表 1-4 伴随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价（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转入表 1）				

表 1-5 招标人确定的暂定金

序号	项目	内容	暂定金（人民币元）
合计（转入表 1）			

注：本表中金额为招标人为本项目设立的暂定金，投标人不应对此费用做出任何修改，并将此费用转入表1中，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

附 录 P
(资料性附录)
资格审查资料

文档字体要求：标题为三号黑体且加粗；正文为五号宋体
示例：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如：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造___类别___级别及以上；自动扶梯制造___级及以上……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___类别___级别及以上；自动扶梯安装___级及以上……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各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2： 如果招标文件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2： 投标人为非制造商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制造商授权书

致：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 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 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_____（设备名称）进行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如上述投标人中标，我单位同意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中国电梯协会标准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项目招投标文件标准
T/CEA 902-2019

*

中国电梯协会
地址：065000 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61 号
Add: 61 Jin-Guang Ave., Langfang, Hebei 065000, P.R. China
电话/Tel: (0316) 2311426, 2012957
传真/Fax: (0316) 2311427
电子邮箱/Email: info@cea-net.org
网址/URL: <http://www.elevator.org.cn>